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证券代码：30056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7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7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根据《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6年7月7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因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调整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6年7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1月10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连网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3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C类：018797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C类：023405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C类：023368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2、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9-10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50	002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注：1、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万元（本基金C类份额尚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银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丰混合A	工银聚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32	011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否

注：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不适用于本公告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

（2）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丰混合A	工银聚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32	011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1,205.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500万元—24,500万元	盈利：326.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0.29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系受项目开发周期影响，本期项目交付量同比减少以及联营企业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亏损较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应投资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4日起新增委托济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济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3日，共7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lo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